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我们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 2017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经 2017 年 3 月 23 日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7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显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继任谭国明先生于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中担任的相关职务。

（二）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俞有光：男，汉族，1955 年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现任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内蒙古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其拥有丰富的财务及会计经验。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11 月，于内蒙古轻工业学校任教；198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于包头审计局工作；1999 年 9 月起在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任副所长职务至今。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铭：男，汉族，1962 年生，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 1983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1986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98 年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博士学位。1986 年至 1994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工作，任编辑、副编审。1994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副研究员、研究员。1998 年至 2004 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6 月-2005 年 7 月任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党委委员，教授。2005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张先生同时还担任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速建：男，汉族，1955年生，1988年至今一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工作。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分别于1982年、1985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1988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并购、企业组织与企业改革。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显荣：男，汉族，1962年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彼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彼现为AEON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A股及联交所上市H股之公众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H股之公众公司）及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联交所上市H股之公众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B股及联交所上市H股之公众公司）及威杨酒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及建造业议会成员。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中国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持牌负责人及现时为董事总经理。担任此要职前，他曾于一国际核数师行任职达四年，及后亦于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财务官达七年。彼拥有三十四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情况

作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公司共召开三次股东大会、十二次董事会。我们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

表自己的意见，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单位：次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俞有光	12	12	9	0	0	否	3
张志铭	12	12	9	0	0	否	2
黄速建	12	12	9	0	0	否	2
黄显荣	11	11	9	0	0	否	1
谭国明	1	1	0	0	0	否	1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生产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生产委员会的召集人。在 2017 年年报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对公司的各项经营预算和调整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按规定报董事会审议；在定期报告编制前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制订的各项报酬机制和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并按规定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责；2017 年期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战略委员就企业战略制定及调整进行了审核，对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在董事会前都进行了充分论证，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面、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了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沟通。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主持管理层工作）、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在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6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与《关于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进行确认的议案》。我们认为，2016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伊泰广联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交易事项是为了解决伊泰集团与公司所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也是为了履行公司上市时向监管机构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 11 月 16 召开的第七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 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H 股）上限进行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2018-2020 年度即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晶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的审阅了该议案，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

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互保，将有效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情况

2017年3月24日，我们发表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决策程序规范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人员任免情况

经2017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批，经公司董事会选举，由张东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三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占有、刘剑、吕俊杰先生为公司副经理，吕贵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明亮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经董事长张东海提名，聘任赵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上述高管人员任期至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披露了《公司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10%左右。我们认为，公司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使投资者提前掌握公司经营业绩状况，增加了市场的透

明度，减少了信息不对称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决策失误，有利于投资者合理规避风险。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均具有相关职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均能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履行签订协议中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 年 3 月，我们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相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第三季度实施完毕。利润分配的形式、决策程序和实施时限均符合监管机构、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信息披露，全年共发布临时公告 89 份，定期报告 7 份。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覆盖全公司的内控规范体系，各项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流程优化等工作扎实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认真审慎的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建言献策。2018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联系方式

姓名：俞有光 电子邮箱：yyg_0406@163.com

姓名：张志铭 电子邮箱：zhangzhiming@ruc.edu.cn

姓名：黄速建 电子邮箱：sujian1126@126.com

姓名：黄显荣 电子邮箱：simonwonghw@gmail.com

独立董事：俞有光 张志铭 黄速建 黄显荣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